

海关实务思考题(之三) 参考答案

施 恒 玉

一、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口的料、件有何优惠措施？

所谓进料加工，是指经营单位为加工出口商品而用外汇购买进口的原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以下简称料、件)，经加工成品或半成品后，再外销出口。

从上述含义中可以看出进料加工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进口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出口，从这个广义上说进出是有联系的，也是其区别于一般贸易的重要特点；

(2) 动用了外汇，料、件所有权发生转移，这是其区别于来料加工装配的重要特点之一；

(3) 自定生产、自定销售对象、自负盈亏，即生产不受料、件供应者的干预，料、件进口的购自对象和成品出口的销售对象没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等，这些均是区别于来料加工装配的又一特点。

由于进料加工方式具有上述特点，因而，它必然在“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外向型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海关对进料加工进口的料、件给予一系列的优惠措施。

(1) 对进料加工方式下进口的料、件(包括直接用于加工出口成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洗涤剂、化学物品)，海关按实际加工复出口的数量，免征进口关税、产品(增值)税。加工的成品出口，也免征出口税；

(2) 对于加工成品中必不可少的、但在加工过程中并没有完全消耗掉的、仍有使用价值的物品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付次品和边角料，海关根据其使用价值分别估价征税或酌情减免税；

(3) 对由于改进生产工艺和改善经营管理而节余的料、件或增产的成品转为内销时，经海关核实，其价值在进口料、件总值的 2% 以内，并且总值在人民币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免税。

二、如何办理进料加工备案登记手续？

(1) 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的单位，应于料、件进口前，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管理机关、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以及他们授权的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包括各进出口总公司、省、市、自治区厅、局级工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进料加工批准书》连同由签约单位签章的合同付本或订货卡片向主管海关(一般是指该经营单位所在地海关，如其所在地没有海关，则指分工管理该地区的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并由海关核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

公司单独对外签约，再组织加工单位进行生产的(包括公司与加工生产企业按购销关系办理的)进料加工，由有关公司向加工地主管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异地分散加工应向有关公司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已在海关备案登记的合同如发生变更、转让、中止、延长、撤销等情况，经营单位应于料、件进口前据实向主管海关办理变更或撤销登记手续。

(2) 进口料、件加工为半成品后, 转让给其他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单位再加工时, 原进口料、件的单位应会同该承接单位, 持凭双方签订的合同等有关单据, 向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该承接单位应按规定单独申领新的《登记手册》, 但可免办进口批准手续。

(3) 各外贸总公司接受各地、各部门委托代理以集中纳税方式进口的进料加工料、件, 除按上述精神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外, 委托单位应增填两份《进料加工批准书》分送有关总公司和北京海关集中纳税处, 凭以办理有关手续。

三、如何办理进料加工料、件及成品的进出口手续?

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时, 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填写《进料加工登记手册》和《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向进、出境地海关申报。由海关按不同情况予以监管。

进料加工料、件进口时, 可免领进口许可证, 海关凭进口合同登记验放; 成品出口时, 属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 应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

(1) 对专门加工出口产品的企业, 凡具备海关严密监管条件, 有专用仓库、专用帐册、专人管理并保证遵守海关规定的, 海关可批准建立保税工厂, 其料、件进口时予以保税, 加工后实际出口部分予以免税, 内销部分(不出口部分)予以征税。

(2) 进料加工的对口合同(包括不同客户的对口联号合同), 经主管海关批准, 对其进口料、件也予以保税, 按实际加工后出口部分予以免税。但合同项下进口的机器设备则按一般贸易货物办理进口和征税手续。

(3) 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进料加工进口的料、件, 海关根据《进料加工进口料、件征免税比例表》, 分别按 85% 或 95% 作为出口部分免税, 15% 或 5% 作为不能出口部分照章征税。如不能出口部分多于海关已征税比例, 应照章补税, 反之, 可向海关提交确凿证据, 经海关审核无讹, 向征税地海关在已征税款幅度内申请退税。

进料加工进口料、件的免税申请手续, 应在货物进口前向主管海关办理,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妥减免税手续或未将已办理的减免税证明在申报货物进口时递交, 海关则按规定已予征税的, 除非经营单位交验单证, 证明确系进料加工, 并补办了进料加工批准手续, 可在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三个月内, 持凭有关单证向原征税海关申请退税, 否则不予退税。

(4) 对有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经营单位和加工生产企业, 海关认为必要时, 对其进口料、件先予征税, 待其加工复出口时, 按其实际所耗的料、件予以退税。

四、进料加工进口的料、件和出口成品如何办理核销? 因故转为内销如何办理海关手续?

(1) 对一般企业可实行企业定期向海关报送进口料、件与加工成品出口情况表, 以备海关核查。

(2) 经营单位和加工企业应对料、件的进口、储存、保管、提取使用或转厂加工以及加工制成品的储存、出口和销售、料、件剩余情况, 分别建立专门帐册, 于每个合同执行完毕以后向主管海关报核。对生产周期长的, 可每半年填写《进口料、件使用表》向海关报送一次。

(3) 进口料、件应自进口之日起一年内加工成品返销出口(特殊情况可向海关申请展期)。合同执行完毕后一个月内, 持凭《登记手册》和海关签印的《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以及《进口料、件使用表》等有关单据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4) 免税进口的料、件, 应专料专用。进口料、件和加工成品, 均不得在境内出售。因故必须转内销的, 应经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贸主管部门批准, 并经海关许

早在二十年代到三十年代间,苏联为发展本国国民经济,已从西方国家进口设备,购买外国技术资料,聘用外国专家;二次大战期间,还通过出租土地等从国外引进不少技术。

二次大战后,为恢复经济,提高技术水平,增强自己的军事力量,苏联和东欧国家需要引进西方的技术;而工业发达国家尽管迄今仍在采取限制措施,但出于政治、国防和经济上的原因,对向苏联和东欧国家输出技术也逐渐感到兴趣。

从苏联的经济发展情况看,苏联拥有的资金和其劳动生产率都只占美国的三分之一。长期来对改善人民生活所需的有关民用技术重视不足,发展缓慢,许多消费品生产迫切需要引进西方技术;在计算机和电子技术等方面也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虽然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苏联已大量引进不少技

术,仅1973年,西方国家向苏联出售了34亿美元的设备和产品,其中许多都包括提供技术,但由于管理、鼓励措施不力等原因,苏联在许多方面(如计算机)仍不能发展自己的工业。

众所周知,二次大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工业发达国家为了限制向共产党国家输出战略物资,成立了巴黎统筹委员会(COCOM),对向共产党国家输出技术也进行控制。除爱尔兰外,所有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家和日本都参加了该组织。但巴统不是根据条约的签订而成立的组织,而是一个非正式机构,其成员国没有必须遵守决定的义务。因此,巴统决定的作用只是在成员国根据本国的法规执行其建议,这个作用取决于成员国对向共产党国家出口战略物

资及技术所作的限制的态度。巴统主要对以下三个问题作出决策:

- 1. 规定限制输出的货单,以及对上述货单的重新讨论和制订;
- 2. 处理例外项目;
- 3. 对实行输出控制的咨询。

在决策时,需成员国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在态度上,长期来,美国对放松管制最为慎重,在国防方面考虑尤多。巴统成员国也都根据巴统的限制输出货单采取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总的趋势是逐步放宽。

近几年来,巴统对输出限制有所放宽,须经巴统批准的东西方贸易的百分比是很小的。禁

止出口项目从1954年的450项,减少到1970年的150项。相反,批准的例外项目的出口额已从1967年的二千万美元增加到1977年的二亿二千万美元。1971~

关于东西方的技术转让

张 骏 叶京生编译

1975年巴统批准的与东方的技术贸易额为五亿九千二百万美元,数字不大,但仍是重要的,因为这些技术往往是一些高技术。

西方国家关于对苏联和东欧转让技术有两种不同态度。主张向东方输出技术的一个原因是,从国防上看,美国有人认为向苏出口技术可以减少战争的可能性,特别是核战争,可以缓和国际局势,避免冲突,使苏联不致孤立,能同西方发展稳定的关系。另一原因是向东方国家,特别是向苏联转让技术,能促使苏联把资金用于民用经济,如美国等国家向苏联输出汽车制造技术,使苏联把卡马河车辆厂从军用车辆厂改为以生产民用汽车为主的工厂。

反对向东方转让技术的人则担心苏联和东



可,按章征收原免税料、件的关税、产品(增值)税,其中属国家限制进口的或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还应交验进口审批件或进口许可证后方可出售。